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宏利保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宏利保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犹豫期满后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中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注意.. 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您要慎重决策..... 5.1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6.2
- 您对我们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8.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正文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利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有效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2.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2.7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您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保单账户

-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 4.2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 4.3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 4.4 最低保证利率
- 4.5 持续奖金
-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第五部分 您如何退保

- 5.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六部分 您如何申请保险金

-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6.3 保险金的给付

第七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7.1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 7.2 保险合同贷款

第八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年龄性别错误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8.4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8.5 未还款项
- 8.6 货币及适用法律
- 8.7 争议处理
- 8.8 专用名词及其含义

附件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中宏宏利保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如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1) （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电子）条款；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您按照约定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并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下列三项之和减去本合同累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1)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2) 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3) 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二项中的较大者：
(1)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³所对应的给付系数：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17 周岁 ⁴ 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¹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²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到达年龄**：指按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⁴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⁵，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⁶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⁷；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 1.3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宽限期、6.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7.2 保

⁵ **全残：**指被保险人符合下述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⁶ **利息：**指身故保险金及保险合同贷款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⁷ **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险合同贷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7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三部分 您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来自于：
(1)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2) 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3) 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其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在保单账户建立后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追加保险费，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来自于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红利等款项。
- 3.2 宽限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在每个**保单周月日**⁸收取风险保险费，若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减您未还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的，则自该保单周月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在宽限期满日保单账户价值在扣减您未还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仍不足以支付欠缴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以领取账户价值的形式偿还未还贷款及贷款利息，并按日收取欠缴的风险保险费，账户价值归零。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所附加的附加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账户

-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用来记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建立。保单账户建立后，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同时也会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而减

⁸ 保单周月日：本合同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少。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4.2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1、初始费用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我们将按照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具体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列：

保险费的来源	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2%
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2%
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0.5%

2、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3、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的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额**⁹等因素所决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每月的保单周月日、保险合同效力恢复日，按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见附件。

4.3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 24 时、本合同终止以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当时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该适用的利率将于下月公布。

不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上一次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

4.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4.5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我们将在该保险合同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不含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0.5% 分配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我们将在该保险合同周年日按上一个保单年度（不含各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0.5%

⁹ **风险保额**：指在收取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分配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您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应当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按照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表》中比例扣除相应的领取费用；若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用于缴纳约定的保险产品保险费的，我们不再收取相应的领取费用。

第五部分 您如何退保

5.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本合同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终止，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满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按本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如下《退保费用比例表》中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退保费用比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

第六部分 您如何申请保险金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利息（如有）。

2、全残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 **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

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不在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从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的证明和资料后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7.1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您补缴规定金额的保险费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7.2 保险合同贷款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以领取账户价值的形式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账户价值归零。

第八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8.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自下一个风险保险费扣取日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收取以后各月的风险保险费，若您实缴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缴的风险保险费，多收的风险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4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
-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3)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形。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后向您给付。

8.6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

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8 **专用名词及其含义**

除本合同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的专用名词，其释义在本合同范围内相同，在本合同中不再做重复注释。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707	0.505	53	4.438	1.976
1	0.501	0.372	54	4.783	2.147
2	0.363	0.275	55	5.136	2.325
3	0.276	0.209	56	5.499	2.514
4	0.228	0.165	57	5.890	2.724
5	0.205	0.139	58	6.333	2.965
6	0.193	0.121	59	6.848	3.252
7	0.190	0.112	60	7.466	3.597
8	0.194	0.108	61	8.203	4.012
9	0.204	0.111	62	9.070	4.506
10	0.219	0.118	63	10.073	5.089
11	0.239	0.128	64	11.223	5.769
12	0.260	0.140	65	12.534	6.557
13	0.283	0.154	66	14.028	7.469
14	0.306	0.168	67	15.733	8.525
15	0.328	0.180	68	17.678	9.743
16	0.348	0.191	69	19.895	11.144
17	0.366	0.200	70	22.408	12.749
18	0.382	0.208	71	25.236	14.578
19	0.399	0.214	72	28.388	16.652
20	0.414	0.219	73	31.871	18.992
21	0.430	0.223	74	35.694	21.620
22	0.446	0.227	75	39.871	24.562
23	0.463	0.231	76	44.422	27.844
24	0.482	0.236	77	49.378	31.502
25	0.501	0.240	78	54.770	35.573
26	0.525	0.245	79	60.636	40.102
27	0.550	0.250	80	67.009	45.139
28	0.579	0.258	81	73.921	50.737
29	0.612	0.267	82	81.392	56.952
30	0.650	0.277	83	89.450	63.831
31	0.690	0.290	84	98.116	71.403
32	0.736	0.305	85	107.431	79.670
33	0.787	0.324	86	117.446	88.594
34	0.844	0.345	87	128.227	98.102
35	0.905	0.370	88	139.861	108.100
36	0.975	0.399	89	152.442	118.497
37	1.051	0.432	90	166.068	129.236
38	1.137	0.470	91	180.826	140.320
39	1.235	0.514	92	196.783	151.830
40	1.346	0.564	93	213.969	163.920
41	1.470	0.621	94	232.380	176.806
42	1.612	0.685	95	251.965	190.731
43	1.771	0.757	96	272.641	205.928
44	1.950	0.838	97	294.297	222.586
45	2.151	0.927	98	316.813	240.815
46	2.374	1.026	99	340.064	260.632
47	2.619	1.134	100	363.933	281.970
48	2.883	1.253	101	388.304	304.693
49	3.165	1.379	102	413.066	328.625
50	3.463	1.515	103	438.110	353.574
51	3.776	1.660	104	463.325	379.339
52	4.101	1.814	105 及以上	815.000	815.000